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中心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疾病或突發事故之緊急護理處置，以維護師生在校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健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服務對象為教職員工生（包含漢家幼稚園之園生）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八時至二十二時，為日間部與進修部師生提供服務。
- 四、本中心聘請特約醫院之醫師擔任（兼）校醫，校醫門診時間為每週二及週四，十四時至十五時。
- 五、校醫看診服務時，須由校醫填寫病歷建檔，而基本資料則由個案自行填寫，其餘相關事宜由衛保組另訂作業規範。
- 六、若病情嚴重須送醫學中心治療者，由本中心護理師評估適合之交通工具，緊急醫療之交通費用，由本中心申報學生關懷輔導相關經費補助。
- 七、本中心提供醫療與健康衛教諮詢服務。
- 八、本中心提供休息室，以便生病師生休息，但為確保師生健康權益，須先就醫後再至本中心休息。
- 九、本中心提供哺乳室，便利女性教職員工生於生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以保障哺育婦女之權益，提供友善校園環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